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40109

项目名称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4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5 月 29 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;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111精英时代城4楼401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年10月13日

有效期至:2027年10月12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4 月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石 俊

校核人：辛冬琼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审核人：石俊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批准人：石俊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1. 前言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,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要求, 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, 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4 月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
监测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委托检测内容	废水
备注	/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时间	监测点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水	2026.04.17	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	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pH、悬浮物、总氮	3次/天 监测1天	/
	2026.05.19	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	*动植物油		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
	/	DW002 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	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铬、总镉、六价铬		停产未测
	2026.04.17	DW003 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	总铅		/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, 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HJ 494-2009、《污水监

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HJ/T 373-2007的有关要求, 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;

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, 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;

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;

(4) 实验室分析时,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, 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以及实验室空白,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;

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, 采样时需采10%的平行密码样、全程序空白等;

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检测;

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;

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;

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刘瑶晋	李 杰	段天桥	宋 悦	赵华杰
上岗证号	GATD-18	GATD-32	GATD-42	GATD-29	GATD-05
监测人员	申 昊	张 哲	巩艳丽	石 俊	/
上岗证号	GATD-14	GATD-30	GATD-39	GATD-04	/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	GATD-S-024-2021	2027.01.03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GATD-S-021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酸式滴定管	GATD-S-081-2021	2028.01.04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酸式滴定管	GATD-S-080-2021	2027.12.23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UY220	GATD-S-002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GATD-S-013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及依据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依据及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采样依据及方法
1	HJ 494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》
2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监测方法及依据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4mg/L
	总磷	GB 11893-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0.01 mg/L
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/
	悬浮物	GB 11901-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总氮	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
	*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6 mg/L
	总铅	GB 7475-87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2mg/L
备注		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平行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解码编号	单位	平行双样			结果
				测定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
氨氮	SW26040109-M-01	SW26040109-01-01	mg/L	5.75	1.3%	≤10%	合格
				5.60			
总铅	SW26040109-M-03	SW26040109-03-03	mg/L	<0.2	0	≤25%	合格
				<0.2			

表 7-2 标样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原标样批号	单位	标准样品检查		结果
				测定值	保证值	
总磷	SBY26040109-01	2039117	mg/L	0.154	0.157±0.008	合格

表7-3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监测日期	主要设施/产品	设计能力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26.04.17	生活污水处理	4545.45	4480.16	98.56%
	炼钢车间废水处理	4545.45	3647.20	80.24%
2026.05.19	生活污水处理	4545.45	2379.3	52.34%

4. 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8-1和8-2。

表 8-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SW26040109-01-01	SW26040109-01-02	SW26040109-01-03		
氨氮	mg/L	5.60	5.92	6.04	5.85	45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2.0	39.0	35.4	38.8	350

化学需氧量	mg/L	103	88	94	95	500
总磷	mg/L	1.76	1.72	1.67	1.72	8
pH	/	7.4	7.6	7.5	/	6.5-9.5
悬浮物	mg/L	129	132	125	129	400
总氮	mg/L	15.5	15.0	15.2	15.2	70
*动植物油	mg/L	1.11	0.51	0.62	0.75	100
备 注	1.标准限值来源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项目限值; 2.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: 220412050393;					

表 8-2 DW003 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SW26040109-03-01	SW26040109-03-02	SW26040109-03-03		
总 铅	mg/L	<0.2	<0.2	<0.2	<0.2	1.0
备 注	标准限值来源于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456-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					

